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須予披露的交易 德清縣乾元污水處理廠PPP項目

2018年11月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實施德清縣乾元污水處理廠PPP項目。據此，本公司擬與鎮政府草簽《項目合同》，通過「轉讓－運營－移交(TOT)」方式將存量項目下的經營權轉讓予項目公司並由項目公司負責運營。PPP項目的總投資預期約為人民幣279,820,000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關於PPP項目的中標公告。

於2018年11月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實施德清縣乾元污水處理廠PPP項目。據此，本公司擬與鎮政府草簽《項目合同》，通過「轉讓－運營－移交(TOT)」方式將存量項

目下的經營權轉讓予項目公司並由項目公司負責運營。PPP項目的總投資預期約為人民幣279,820,000元。截至本公告之日，雙方尚未簽訂任何項目合同。

下文載列有關於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項目合同

(1) 訂約方

(a) 鎮政府；及

(b) 本公司。

於項目公司成立後，項目公司將與鎮政府正式簽訂項目合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鎮政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2) PPP項目

根據項目合同的約定，PPP項目指本公司與鎮政府合作實施的德清縣乾元污水處理廠項目，通過「轉讓－運營－移交(TOT)」方式將存量項目下的經營權轉讓予項目公司並由項目公司負責運營。

存量項目所涉及的存量資產包括德清乾元鎮污水處理廠、房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德清縣乾元鎮部分污水處理泵房及污水管網，德清縣乾元鎮部分道路。其中德清乾元鎮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能力為1.8萬立方米／日，分為兩期，其中一期0.9萬立方米／日，二期0.9萬立方米／日。

按照招標文件，存量項目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233,183,570元，結合其他項目成交情況，該項目存量資產經營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279,820,000元，溢價20%。

(3) 主要條款

根據項目合同的約定，合作期內由本公司負責污水處理廠的運營維護。其餘部分(污水處理廠、污水管網及道路)的運營養護由鎮政府負責。合作期內，鎮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補助和污水處理服務費。每年可行性缺口補助為人民幣22,932,217元。

PPP項目的合作期將為合同簽署生效日起20年。合作期滿後，項目公司應按照項目合同的約定，向鎮政府或其指定的機構無償移交PPP項目，並保證項目設施完好，運營狀況良好。

(4) 註冊資本

根據項目合同，本公司應與德清乾龍建設合資於德清縣註冊設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成立後，將承接本公司草簽項目合同項下全部權利和義務。

項目公司初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和德清乾龍建設同意按股權比例90%和10%，以貨幣方式分別出資人民幣54,000,000元和人民幣6,000,000元，並須於項目公司成立後三十天內對項目公司進行出資。

(5) 利潤分配

德清乾龍建設不參與項目公司年度分紅。

有關本公司、鎮政府及德清乾龍建設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鎮政府為德清縣乾元鎮人民政府，按照中國法律依法組建和存續的地方國家行政機構。

德清乾龍建設主要從事村鎮建設、基礎設施建設及管理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鎮政府、德清乾龍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訂立項目合同的原因

中標該項目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未來增加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擴大市場佔有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積極的影響。

項目合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鎮政府」	德清縣乾元鎮人民政府
「德清乾龍建設」	德清乾龍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擬與本公司合資成立項目公司的參股股東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適用於交易
「PPP項目」或「該項目」	本公司與鎮政府合作實施的德清縣乾元處理廠PPP項目，通過「轉讓－運營－移交(TOT)」方式將存量項目下的經營權轉讓予項目公司並由項目公司負責運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擬由本公司和德清乾龍建設成立的項目公司
「項目合同」	本公司擬與鎮政府草簽的《項目合同》，以成立項目公司及實施PPP項目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8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唐福生先生、付亞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及韓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宗澤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